

邊境出口管制：海關的作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G 部分已經說明，瑞士出口管制法區分兩類物項：一是戰爭物資，受《戰爭物資法》（WMA）規制；二是兩用物項和特定軍用物項，受《貨物管制法》（GCA）及其條例規制。兩種制度均要求取得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頒發的許可證，SECO 會對目的地、最終用戶和申報的最終用途進行評估。G 部分沒有詳細描述的是這些許可證如何得到執行。許可證在伯爾尼簽發，但貨物卻是在海關離境，而且往往是在巴塞爾。因此，海關官員正是 SECO 的行政決定與一批貨物的實際狀況相交匯之處。出口管制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這一環節發生的事情。¹

海關職能的法律依據見於《海關法》（CA）——該法要求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（FOCBS）執行聯邦的非海關法規——以及出口管制立法本身，後者賦予海關當局特定的管制職責。出口受管制貨物的出口商必須在出口報關單中註明許可證編號。海關係統隨後核查是否存在針對相關貨物、數量和目的地的有效許可證。如果報關單未提及許可證而貨物看起來屬於受管制物項，或者所出示的貨物與許可證不符，海關官員可以扣留貨物並通知 SECO。貨物將留在邊境，直至問題得到解決。²

在實踐中，海關對出口許可證的管控依賴風險畫像。海關官員無法檢查每一批貨物。此外，兩用物項的技術歸類往往需要只有

邊境出口管制：海關的作用

SECO 或專門實驗室才具備的專業知識。一台離心機、一個閥門或一個電子元件，無論是否屬於管制清單中的某一條目，外觀上都有可能毫無二致。因此，風險畫像結合了多項指標，例如目的地、運輸路線、申報價值、收貨人身份以及出口商的歷史記錄。自 2022 年以來某些貨物進口量出現異常增長的俄羅斯周邊國家，其貨物一直是歐洲各地此類風險畫像的重點關注對象。瑞士當局也報告稱已加強了這一領域的警惕。³

1 註釋

1. 1996 年 12 月 13 日《貨物管制法》（GCA/GKG，SR 946.202）；2016 年 6 月 3 日《貨物管制條例》（GCO/GKV，SR 946.202.1）；1996 年 12 月 13 日《戰爭物資法》（WMA/KMG，SR 514.51）；參見 G 部分第五章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非海關法規的執行，見《海關法》第 95 條（CA）；關於管制職責及海關當局的協助，見《貨物管制法》第 9 條（GCA）；關於需許可貨物的出口報關，參見 FOCBS 的指引以及 SECO 關於兩用物項出口的資訊。條文編號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兩用物項出口的風險導向管控以及 2022 年後對第三國轉運路線的關注，參見 SECO 關於出口管制的年度報告和 FOCBS 的出版物；關於俄羅斯鄰國的貿易模式，參見歐盟委員會及各研究機構的分析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export-control-at-the-border-the-role-of-customs